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永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农林路南道口街138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谢志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8号1区10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薛占青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农林路南道口街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薛战峰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桥华世纪村D区14号楼1单元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玖月玖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通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公司、上市公司、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欣源股份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索通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股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
交易对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955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薛永

姓名	薛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6321955*****16
住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农林路南道口街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境外居留权	无

2、谢志懋

姓名	谢志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6321976*****1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X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境外居留权	无

3、薛占青

姓名	薛占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6321978*****2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X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4、薛战峰

姓名	薛战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6321976*****21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XXXXX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欣源电子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与薛占青、薛战峰为父女关系，薛占青、薛战峰为姐妹关系，谢志懋与薛占青为夫妻关系，薛永、薛占青、薛战峰、谢志懋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权。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分别取得 37,728,224 股、1,730,977 股、1,659,611 股、1,622,893 股上市公司股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44%、0.34%、0.33%、0.32%，合计为 8.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9.59	17.63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60个交易日	19.06	17.16
前120个交易日	19.69	17.7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7.73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调整为17.26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以股份方式向每一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支付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薛永	801,069,197	149,880,047	651,189,150	37,728,224
2	谢志懋	36,864,294	6,987,627	29,876,667	1,730,977
3	薛占青	35,347,516	6,702,628	28,644,888	1,659,611
4	薛战峰	34,560,276	6,549,138	28,011,138	1,622,893
合计		907,841,283	170,119,440	737,721,843	42,741,705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 (2) 上市公司已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181号和玄元科新182号已出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4) 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5)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6)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2、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五)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上述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薛永外，其余交易对方均可转让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上述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薛永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23%；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欣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薛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不少于股份数量总和的77%不得转让，在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届满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扣除根据《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如需）后，该等股票予以解锁。

3、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欣源股份的股份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0,598.30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并确定欣源股份100%股份的最终价格为120,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13,973.28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欣源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薛永	境内自然人	13,910,122	66.7558	10,432,592
2	谢志懋	境内自然人	640,128	3.0720	480,096
3	薛占青	境内自然人	613,790	2.9456	460,343
4	薛战峰	境内自然人	600,120	2.880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除以下情形外, 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 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后生效;

3、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 交易对方中的薛永、谢志懋、薛占青已提交辞去标的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但仍将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保留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 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部分于辞职生效6个月后方可交割。

如果标的资产在过户或交付前未能解除限售或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履行不当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则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过户或交付的不确定性, 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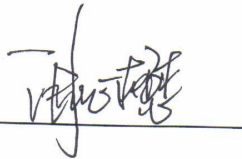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志懋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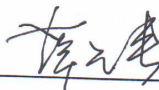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Zhim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占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薛战峰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9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 临邑县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薛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园欣源电子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谢志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园欣源电子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薛占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园欣源电子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薛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园欣源电子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表决权)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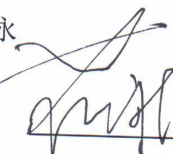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永： 持股变动数量：<u>37,728,224 股</u> 持股变动比例：<u>7.4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谢志懋： 持股变动数量：<u>1,730,977 股</u> 持股变动比例：<u>0.3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占青： 持股变动数量：<u>1,659,611 股</u> 持股变动比例：<u>0.3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战峰： 持股变动数量：<u>1,622,893 股</u> 持股变动比例：<u>0.3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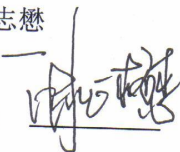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志懋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9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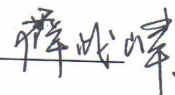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占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